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表

文件名称	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三次）招标文件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机构	名　称	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	是否涉密	否
	联系人	田生兵	电　话	13809368512
征求意见情况	有关经营主体意见□　　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范围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计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经审查，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是/否	
一、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否
1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否
3	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否
4	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否
5	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否
6	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否
7	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否

8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否
9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否
10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否
二、是否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否
3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否
5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否
三、是否在标准招标文件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中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2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4	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产规模等设置异性得分		否
5	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否
四、是否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			
1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否
2	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否
3	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否
4	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否
五、是否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			
1	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否
2	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否

3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否
4	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否
六、是否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1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否
2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否
3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否
4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否
七、是否在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中设置不合理限制			
1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否
2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否
3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否
4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否
5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否

审查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审查机构相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此表应由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存档管理。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甘乾律函〔2026〕076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接受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第6号）规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

效的原则，对甘肃百思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泽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规模猪场沉淀池建设项目临泽县盈通生态养殖场—沉淀池》（三次）(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

评估意见如下：

一、问题条款

（一）文件内容“1. 投标人资格要求1.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定为强制性准入条件，存在以下风险：

对组织形式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法人组织，这将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经营主体直接排除在投标范围之外。虽然此类主体依法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仅因其组织形式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即无法参与竞争，构成对特定组织形式经营者的歧视性准入条件。

2. 违反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

入、退出条件的内容：（二）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3. 修改建议

建议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调整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以拓宽经营者参与范围，从源头防范限制性竞争问题。具体修改为：“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文件内容“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

1. 风险分析

该条款将履约担保的形式限定为“现金支票”，排除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汇票、本票等其他合法担保形式。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现实困难，强制或变相要求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将显著提高中小企业的投标成本，降低其参与竞争的意愿和能力。该条款与国家和地方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导向相悖。

2. 违反条例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

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2.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修改建议

建议将该条款修改为允许多种合法担保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现金等形式均可。采购人不得限定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二、综合分析

一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仍保留“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表述，与招标公告第2.1条存在前后不一致；二是将履约担保形式限定为“现金支票”，排除了其他合法担保形式，对中小企业构成资金压力；

三、结论

为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修改如下：

1.统一资格要求表述。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2条中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修改为“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与招标公告第2.1条保持一致。

2.调整履约担保形式。允许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现金等多种合法担保形式，不得限定为“现金支票”。

3.增加“公平竞争保障”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公平竞争

审查保障条款，并依法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程序。3.在方案末尾增加“公平竞争保障”条款，内容为：“本方案的实施，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确保所有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上述评估意见与建议，谨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21日

甘肃乾祐律师事务所2026年9月21日印